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內幕消息**

**河南心連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轉板至北京證券交易所**

本公告乃由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正考慮可能將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冷能源**」)(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掛牌，股份代號：831177)轉板至北京交易所上市(「**擬議轉板北交所上市**」)。

本公司現持有深冷能源63.06%的股權，該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公司員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深冷能源是從事氣體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和服務的綜合氣體供應商，主要從事現場供氣業務和廢氣回收利用業務，及生產高純度液態二氧化碳、液態氧氮氫、一氧化碳、氫氣及氬氣等產品。深冷能源的股份已於2014年10月14日全國股轉獨立掛牌。

深冷能源的董事會於2023年11月23日決議通過擬議轉板北交所上市方案，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河南證監局**」)申請有關轉板北交所上市的上市輔導程式。

該申請已於同日獲河南證監局受理。於本公告日期，深冷能源尚未向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

作為擬議轉板北交所上市計劃的一部份，深冷能源擬同步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不超過30,000,000股(未考慮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情況下)；不超過34,500,000股(全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情況下)(「**股份增發**」)。於股份增發完成後，預計本公司仍然持有深冷能源不少於48%的股權，在此情況下，深冷能源仍繼續會併表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深冷能源並未與任何人士簽署有關股份增發的協議，視乎最終融資架構，股份增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擬議轉板北交所上市(包括股份增發)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議轉板北交所上市及股份增發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以及本公司及深冷能源所作的最終決定。因此，概不保證擬議轉板北交所上市及股份增發會否及何時落實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